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的 更新公告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廣州土發中心收儲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簽署收儲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與廣州土發中心及其他賣方簽署土地移交確認書。根據土地移交確認書，本公司擬交儲地塊已符合收儲補償協議規定的移交條件，且廣州土發中心同意按照約定標準和條件接收該地塊。

根據補充協議，經初步計算的交儲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 1,202,857,029.4 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其中包括，土地賬面價值、拆遷報廢、確界測繪、土地整理、環保環評、圍蔽看守等，本公司預計將通過收儲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交易」）錄得不低於人民幣 11 億元稅前利潤。土地移交確認書簽署後，本交易將滿足適用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收入確認條件，並對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正面影響。然而，由於本交易所得收益屬於非經營性損益項目，因此將不會影響公司鐵路運輸主營業務的表現。

上述初步計算和預期是基於收儲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根據其各自條款履行以及對包括土地增值稅在內的中國稅收政策的理解而作出的。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郭向東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王斌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